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同意)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73,919	37,186
銷售及服務成本		(66,119)	(36,177)
毛利		7,800	1,0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7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524)
行政及其他開支		(2,087)	(1,963)
財務成本	6	(234)	(75)
經營溢利／(虧損)		9,251	(1,553)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51	(1,553)
所得稅開支	7	<u>(1,834)</u>	<u>(35)</u>
期內溢利／(虧損)	8	<u>7,417</u>	<u>(1,58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417	(1,587)
非控股權益		<u>—</u>	<u>(1)</u>
		<u>7,417</u>	<u>(1,588)</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745	1,19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外幣換算儲備		<u>—</u>	<u>42</u>
		<u>4,745</u>	<u>1,240</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2,162</u>	<u>(34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62	(347)
非控股權益		<u>—</u>	<u>(1)</u>
		<u>12,162</u>	<u>(348)</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0.40</u>	<u>(0.0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1
使用權資產		2,015	2,287
		<u>2,028</u>	<u>2,32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4,539	208,85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0,047	74,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	309
		<u>355,177</u>	<u>284,03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3,431	31,6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4,832	—
租賃負債		399	503
合約負債		20,713	20,413
應付稅項		11,319	9,309
		<u>120,694</u>	<u>61,857</u>
流動資產淨值		<u>234,483</u>	<u>222,1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6,511</u>	<u>224,50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09	1,864
		<u>1,709</u>	<u>1,864</u>
資產淨值		<u>234,802</u>	<u>222,6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2,521	92,521
儲備		142,281	130,119
權益總額		<u>234,802</u>	<u>222,64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設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以及酒類銷售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呈列。除另行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除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3.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120,694,000港元，惟本集團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9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現金流出淨額約4,462,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營運及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財務責任：

- (i)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快收取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
- (ii) 本集團繼續透過採取措施加強對各項經營費用的成本控制，以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的營運現金流，從而提高經營效率；
- (iii) 本集團的酒類業務於期內錄得溢利，並預期未來將持續產生溢利；及
- (iv) 本集團將積極與各金融機構及潛在貸款人／投資者進行協商，以確保獲得新融資安排，滿足本集團近期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機會進行籌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作為替代資金來源。

鑒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假設上述措施成功實施而編製），董事認為，考慮到迄今為止採取的措施以及正在實施的其他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董事相信，通過本集團管理層的不懈努力，上述措施將會成功實施。

然而，倘上述措施未能成功實施，本集團或會缺乏充足資金以持續經營，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為任何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按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定經營分部。該等內部報告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相關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種類。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以下兩個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經營分部），各經營分部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1. 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
2. 酒類銷售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健康產品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酒類銷售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5,178</u>	<u>58,741</u>	<u>73,919</u>
分部溢利	<u>3,932</u>	<u>2,924</u>	6,8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72
未分配支出			<u>(1,377)</u>
除稅前溢利			9,251
所得稅			<u>(1,834)</u>
期內溢利			<u>7,417</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健康產品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酒類銷售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u>	<u>37,186</u>	<u>37,186</u>
分部虧損	<u>(80)</u>	<u>(410)</u>	(490)
未分配支出			<u>(1,063)</u>
除稅前虧損			(1,553)
所得稅			<u>(35)</u>
期內虧損			<u>(1,588)</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析：

地區市場

以下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u>73,919</u>	<u>37,186</u>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當前及過往中期期間，全部健康產品及服務以及酒類銷售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分部溢利／(虧損)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未分配公司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呈交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未有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之利息	180	—
租賃負債之利息	54	75
	<u>234</u>	<u>75</u>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相關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834	35
	<u>1,834</u>	<u>35</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於兩個中期期間，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當前及過往中期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稅率8.25%繳稅，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繳稅。本集團須選定其中一家香港附屬公司採用兩級制利得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6,119	36,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	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4	44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回	(3,772)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773	2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	10
	773	230

9. 股息

兩個中期期間均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已議決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50,425	1,850,425

盈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7,417	(1,587)
-------------------	-------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79,269	20,597
減：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12,030)	(15,491)
	67,239	5,106
預付款項及按金	64,438	61,558
減：預付款項及按金撥備	(1,625)	(1,625)
	62,813	59,933
其他應收款項	11,114	10,933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119)	(1,100)
	9,995	9,833
	140,047	74,872

就健康產品及服務以及酒類銷售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容許之信貸期介乎0至365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67,212	—
91至180日	27	—
181日以上	—	5,106
	<u>67,239</u>	<u>5,106</u>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7,786	26,1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5,645</u>	<u>5,472</u>
	<u>33,431</u>	<u>31,632</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82	—
91至180日	—	—
181日至一年	—	54
一年以上	<u>17,704</u>	<u>26,106</u>
	<u>17,786</u>	<u>26,160</u>

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於90日內。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1,850,425</u>	<u>92,521</u>

1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15.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財務業績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3,9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1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730,000港元，或98.8%。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產生收益約15,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該分部並無產生收益。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酒類銷售額外產生收益約21,560,000港元。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10.55%（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1%）。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整體毛利主要源自酒類銷售分部以及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酒類銷售分部）。

中期溢利／（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7,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590,000港元）。錄得溢利主要由於酒類分部、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分別錄得溢利約為2,920,000港元及3,930,000港元，而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

業務回顧及前景

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

多年來，本集團對於中國健康行業營商環境中經營業務已累積一定經驗及認識，因此健康業務成為本集團收益之重要來源。由於本集團新業務的資源分配，健康業務的分部收益約為15,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零港元。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的客戶及業務夥伴為地方政府、國家級機構及組織、醫院及醫生。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錄得銷售額約15,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溢利為3,9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虧損80,000港元）。分部溢利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消毒藥水貿易產生之收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安各洛(深圳)合成生物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安各洛合成**」)、安各洛(深圳)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安各洛生物技術**」)、深圳超氧紀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超氧**」)及王曉鳳(「**合營夥伴**」)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其決議新增超氧化物歧化酶(SOD)核心業務板塊。SOD具有獨特的科學機理，具備高效自由基清除能力、細胞修復機制能力及抗炎調節特性；及在產業化領域具備核心優勢，能夠實現常溫長期保存活性不衰減特性及能夠在發酵技術方面大幅度提升單位產出，實現在生產效能方面領先。該板塊可在高端醫美、功能性食品及專業醫療等戰略級領域應用；自帶知識產權壁壘，具備覆蓋生產工藝的核心專利群及獨家設備設計專利保護。新增SOD業務板塊，預計開闢生物醫藥增長曲線，賦能現有消費業務升級，構建技術驅動估值體系。此舉可拓展醫療保健業務的收益來源，未來有望成為該業務版圖的重要營收貢獻者。

於對若干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本公司將業務轉移至海南幸運之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營運醫療保健業務。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開始經營消毒藥水貿易，為醫療保健業務板塊貢獻可觀的收益。本公司相信消毒藥水貿易將持續增長，並成為醫療保健業務板塊的重要組成部分。

酒類銷售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開始從事酒類銷售業務，以把握中國生活水平提高而帶動中國對酒類需求的潛在增長。預期此新業務分部將有助產生穩定現金流量，乃本集團實現業務及收益來源多元化之良機，最終可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本集團獲得於中國境內使用「帝王池」酒商標及品牌的獨家轉授權，並開始銷售「帝王池」醬香型白酒。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於回顧期內錄得營業額58,74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2,920,000港元。該增長是由於在營銷努力的協助下市場需求增加。預計本公司將在未來加強營銷力度以促進銷售。相信本集團在增加營銷投資後將會產生更多收益。

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五年實施禁酒令。因此，本公司調整產品結構，計劃重新定位其新款低端食品酒。該新產品將於二零二五年於市面上全面推出。

隨著消費升級和白酒市場的持續繁榮，醬香型白酒市場前景廣闊。「帝王池」醬香型白酒作為行業中的佼佼者，憑借其卓越的品質、精湛的釀酒工藝和精美的包裝設計，有望逐漸成為市場的主流品牌之一。

在品質方面，「帝王池」醬香型白酒遵循家傳秘釀，堅守純糧固態發酵工藝，保持了「帝王池」的典型風格。其卓越的品質和創新型營銷模式受到了行業的廣泛關注。

「帝王池」醬香型白酒憑借其高品質、精湛工藝、創新營銷和名人效應等優勢，正逐漸在醬酒市場中嶄露頭角，未來有望成為行業的重要一員。此外，本集團儲備了大量年份坤沙基酒，而年份坤沙基酒是生產優質「帝王池」醬香型白酒的基礎，為「帝王池」醬香型白酒的推廣及銷售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因此，「帝王池」醬香型白酒銷售將成為本集團收益的重要部分。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冷月映潭先生、王夢遙先生、晏明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停職）、文偉麟先生及李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樓韜先生、王振宇先生及劉忠先生）組成。

董事會已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示金額基於董事會最佳估計以及合理、知情及謹慎判斷，並對重要性作出適當考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3名僱員（不包括董事）（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3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釐定僱員酬金。僱員福利包括香港僱員享有之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中國僱員享有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產生之資金、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本集團透過有效運用庫務活動，務求令其核心業務可產生溢利。本集團進行庫務活動時，旨在提升盈餘現金回報，並協助此等核心業務暢順運作。本集團在機會出現時進行短期庫務活動，以有效管理盈餘現金。

所有附屬公司應遵循本集團之庫務目標及政策。本集團或會進行證券投資、借貸及基金投資活動等若干短期庫務活動。證券投資、借貸及基金投資活動將於考慮本集團實際營運資金需要後方始進行。本集團須不時檢討庫務活動及投資政策。

由於香港持牌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極低，故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繼續在機會出現時動用其盈餘現金進行庫務活動。

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現任董事會**」）與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前執行董事**」）於溝通方面遇到重大困難，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遭罷免，而現任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遭本公司停職。前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先前負責刊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惟彼等分別遭罷免及停職後，拒絕移交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重要財務文件。這包括與若干附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而該等附屬公司由前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管理。儘管現任董事會多次提出請求及要求，惟前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未能回應。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對前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潛在損失。

截至年報日期，本公司仍無法取得若干附屬公司的整套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包括銀行對賬單及營運數據（「**賬簿及記錄**」）。儘管多次正式及非正式提出要求，前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仍未能提供賬簿及記錄。因此，本公司無法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涵蓋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現任董事會認為，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已自綜合財務報表剔除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

核數師要求現任董事會提供若干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但現任董事會經多次要求後仍未能取得該等資料。現任董事會僅提供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分類賬，且未附相關憑證，並從公開資源取得法定記錄。核數師亦親身到訪若干附屬公司註冊辦事處進行實地查核，當面索取賬簿及記錄，惟核數師仍未能取得賬簿及記錄。經執行上述程序後，核數師擬發出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保留意見。截至年報日期，本公司仍未能取得完整之賬簿及記錄。

主要附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終止綜合入賬情況如下：

Life Healthcar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蓮和（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蓮和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

嘉暉控股有限公司

揚州醫采陽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蓮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蓮和醫療健康（香港）有限公司

Huanyu Weisan Technology Co., Limited（前稱EDLE Group Co Limited）

蓮和醫學檢驗有限公司

三亞幸運之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確認其大部分收益及所產生之大部分支出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以及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中期及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同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不遵守上市規則

楊希琳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未能滿足以下要求：

- (a)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資格**」）；及
- (b) 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至少為三人，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訂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楊女士辭任將導致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低於所規定之最少三名。有鑒於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的規定，於楊女士辭任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盡快尋找合適人選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出公佈。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除作為執行董事外，王夢遙先生未能知會本公司關於彼於二零二五年五月進行的本公司交易，儘管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就王先生未能披露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買賣本公司證券一事，本公司已就王先生違反標準守則發出警告。本公司亦將為王先生安排一次有關標準守則的董事培訓。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international.hk)刊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冷月映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冷月映潭先生(主席)

王夢遙先生

文偉麟先生

李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韜先生

王振宇先生

劉忠先生